**S.A.S v. France （案號No. 43835/11，大法庭判決）**

**事實**

法國2010年以 2010-1192號法律，立法禁止遮蔽臉部，其規定：

任何人均不得在公共場所，穿著設計來遮蓋臉部的服飾。

公共場所包括高速公路、對公眾開放的場所、提供公共服務之處。

如有法律、健康、職業上之理由，或在運動、節慶、藝術或傳統活動中穿著則不在此限。

違反者得處150歐元以下罰金，或命其上公民課程。

此一法案在國民議會獲得335票贊成， 1票反對1票棄權 ，參議院獲得246票贊成， 1票棄權，顯示了高度的政治支持。

法案本身的文字雖然表面中立，禁止一切遮蔽臉部的衣物，但立法史清楚顯示目標是限制伊斯蘭面紗：首先，2010年國會的報告指出，有必要「將女性從全臉面罩的壓迫中解放出來」。法國最高行政法院(Conseil d‘État)則表示，憲法與歐洲人權公約，應不允許單獨禁止伊斯蘭女性之全臉面罩，更難以性別平等的理由去禁止女性穿著特定服飾。因此建議禁止任何遮蔽臉部的服飾，以保護公共秩序，並處罰強制女性戴面紗者。2010年國民議會無意義通過決議，宣告戴面紗不符共和國價值、傷害男女平等之尊嚴。最後，2010年政府提出草案，理由說明中提及面紗違反自由平等博愛的共和國價值，「系統性地將臉抹除與法國社會『共同生活』的基本要求相違背」，傷害公共安寧、健康或安全、違反社會互動最低要求，又因為只有女性穿著，所以違反性別平等。

法國憲法委員會認為，2010-1192號法律合憲，因為**目的正當**，國會認為這些少數的實踐傷害公共安全，也違反社會生活的最低要求，如此生活的女性，即使是自願的，仍舊處於受排除與低下的地位，而這與法國憲法自由平等博愛的原則。**手段也合乎比例**。不過憲法委員會也指出，政府應注意不要在公開進行宗教崇拜的地方，限制戴全臉面罩。

原告是虔誠伊斯蘭，根據自身的宗教信念、文化與個人良心，著Burqa及Niqab，以尋求心靈平靜，特別是大齋期期間。不過她並不是一直穿著，而會視情況調整，例如看醫生訪友時不穿。她認為2010-1192號法律侵害她受歐洲人權公約第9條所保護的宗教自由。

公約第9條規定：

第1項：人人有權享有思想、良心及宗教自由；...包括單獨或聚眾、公開或私下，於敬拜儀式、教學、實踐和行為遵奉上，表現其宗教或信仰。

第2項：表現自身宗教或信仰之自由，應僅受法律所訂之干涉，且該干涉係為公眾安全之利益，保護公共秩序、衛生或道德，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，而為民主社會所必要。

**法國政府主張**

1. 2010-1192號法律的目的正當，包括維護公共安全及保護他人的權利，所謂他人權利指的是女性的平等尊嚴，以及他人不受冒犯的權利，和民主社會的共生(living together)。
2. 法律在手段上也合乎比例。因為這個法律是非針對性的，只限制不可遮臉，並不管遮臉的理由，也未針對穆斯林女性。再者處罰也很輕（少少罰款或公民教育）。全面禁止臉部遮蔽是必要的，如果法律只處罰強迫他人戴頭紗的行為，並不足以達成立法目的，因為強迫很難定義，而且女性不太會舉報周邊強迫她戴頭紗的人。最後，此一法律受到高度立法及司法支持，歐洲人權法院應該退讓，讓各國自己決定。

**原告主張：**

1. 法律的目的不正當，手段也不必要，侵害其宗教自由：

如果是為了公共安全大可以只在需要的地方禁止。2010-1192號法律是以抽象的平等概念，去推翻女性個人的自由選擇。法國政府主張相互露臉是法國社會的基礎，社會生活的最低要求，但這樣的看法是沒有顧慮少數文化

1. 違反宗教平等與性別平等

法律所容許節慶或傳統穿著可以遮臉，因此基督教狂歡節可以戴著面具，但伊斯蘭女性卻不能帶頭罩面紗，這是對伊斯蘭頭紗充滿刻板印象，法國政府甚至將戴頭紗的女性說成「無臉人」。

法國政府雖然說立法是為了促進少數與女性的社會融合，但實際上此一法律卻有反效果，將使伊斯蘭女性更難社會化，也增加她們被騷擾的機率，強化加諸於她們身上的污名。伊斯蘭女性正在經歷宗教、性別與種族的交織性歧視。

**法院見解：**

1. 結論：不違反公約
2. 關於目的的審查：
   1. 公共安全的目的正當，但有點牽強
   2. 保護女性尊嚴的目的不正當：國家不可一面禁止女性所辯護的自由，另一面訴諸保護女性平等。
   3. 保護他人不受冒犯的目的不正當：人沒有不受冒犯的自由權利。
   4. 保護民主的共同生活目的正當
3. 關於手段的審查
   1. 基本原則：國家應該促進不同團體間的容忍，但不得以限制多元的方式來消除緊張關係，因為正是多元利益恆常需要尋求平衡，而構成了民主社會。然而各種多元利益如何衡平，歐洲人權公約僅居於補充性的地位，法院沒有民主基礎，國家原則上享有寬廣評斷餘地。
   2. 就公共安全的目的而言，政府的手段不成比例。
   3. 就保護民主共生的目的而言，法院認為2010-1192號法律的手段符合比例。法院承認適用的人數很少、法律也可能傷害伊斯蘭女性自主與認同，加上從國家寬容的角度來看，法國政府也可能有點過度反應。但是，法律也只規定不要蓋臉就可以，違反所涉的刑罰也不重。因此，雖然法國立法例在歐洲是少數，但每個社會都可以自己決定如何維護民主的共同生活。